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体育锻炼第二课堂学分 实施办法（试行）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为进一步增强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健康工作五十年，幸福生活一辈子”的体育意识，我院“体育锻炼”第二课堂教学目标是：培养学生健康第一的意识，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提高自我锻炼和终身体育的能力，健全良好的心理品质和社会适应能力，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和创新意识的提高。以人为本，健康第一，全面发展，一专多能，素质教育，习惯养成，终身体育为基本原则。培养学生锻炼意识，增强学生体质。

二、“体育锻炼”第二课堂内容分类

“体育锻炼”第二课堂学分分为限定选修学分（0.8学分）和一般选修学分（0.2学分）。限定选修学分是指学生体质提高培训、指导和考核等；一般选修学分可通过参加群体竞赛活动、培训和实践、身心健康讲座等获得，或者按照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申请用综合素质拓展、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创新创业等部分所获得的学分替代，不超过0.2学分。

1. 限定选修学分

学院每年对学生进行学生体质健康培训、指导和考核等工作，内容和方法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解读》（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2015修订版）》中的有关要求进行。《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是国家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和学业质量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具体内容包括：

- ① 素质拓展：学生在校就读期间，在第1-2学年，需要参加6学时的体质理论和技术指导，完成测试前20次素质锻炼，正常参加测试考核，成绩合格，没有缓考、旷考情况。
- ② 三年级学生体测成绩<60分者：在第3学年，要选择参加素质俱乐部、减重俱乐部、保健俱乐部、耐力俱乐部等20学时的教学和考核。
- ③ 三年级学生体测成绩 \geq 60分者：要完成抽测前技术指导6学时，完成抽测

前专项锻炼10次，并正常参加当年测试考核，成绩合格，没有缓考、旷考情况。

- ④ 其它活动：学生在校就读期间，需要参加学校适时组织的其它与体质健康相关的阳光体育活动或竞赛。

2. 一般选修学分

① 群体竞赛活动

学生积极参加由体育中心组织的院级及以上的群体竞赛活动。

② 培训和实践

学生积极参加由体育中心组织的裁判员、运动员、技能、体能和心理等培训和实践活动。

③ 身心健康讲座

学生积极参加由体育中心主办的身心健康的讲座等。

三、体育中心第二课堂学分认定

分类	学生类别	形式	具体要求和内容	学分
限定选修学分 (0.8) 不可替代抵免	大一、大二 全体学生	素质拓展	1、完成 2 学时的测试理论和指导	0.1
			2、完成 4 学时的测试技术指导	
			3、完成测试前 20 次素质锻炼	0.1
			4、正常参加测试考核，成绩合格，没有缓考、旷考情况	0.1
	三年级学生 体测成绩 <60 分者	素质俱乐部	1、完成素质训练 20 学时，并通过考核	0.4
		减重俱乐部	2、完成减重训练 20 学时，并通过考核	
		保健俱乐部	3、完成保健教学 20 学时，并通过考核	
		耐力俱乐部	4、完成耐力训练 20 学时，并通过考核	
	三年级学生 体测成绩≥ 60 分者	技术指导	1、完成测试或抽测前技术指导 6 学时	0.2
			2、完成测试或抽测前专项锻炼 10 次	0.2
三、四年级 学生	测试考试	正常参加测试考核或体测抽测，成绩合格，没有缓考、旷考情况	0.1	
一般选修学分 (0.2) 可替代抵免	全体学生 1-4 学年	群体竞赛活动	群体竞赛类的学分分配和认定方式参照《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执行。各级各类竞赛获得特等奖、1—2 名，等同于一等奖；3—5 名等同于二等奖；6—8 名等同于三等奖；体育道德风尚奖等同于优秀奖。	0.2

	培训和实践	参加由体育中心组织的裁判员、运动员、技能、体能、心理等培训和实践，每年每参加一次(2课时)0.1学分。
	身心健康讲座	讲座类的学分分配和认定方式参照《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四、第二课堂学分申报和组织管理

1. 体育中心成立第二课堂教育教学活动领导小组，组织第二课堂活动，并依第二课堂活动类别、层次、效果和学生在活动中的表现，负责学分的审核和认定工作。学分认定程序根据《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和本办法执行。

2. “体育锻炼”第二课堂限定选修学分即为学生体质提高培训、指导和考核等，不能用其他模块学分来替代或抵免；一般选修学分可以由其他模块一般选修学分来替代或抵免。

3. 体育中心对学生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建议学生在第七学期结束前，修满第二课堂学分。学生所在分院必须在第八学期第8周前完成本分院毕业生第二课堂学分的统计情况，并指定专人将其所获得的第二课堂学分录入教务系统。

4. 学院第二课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第二课堂教学活动中学生获取学分情况进行监督和不定期的检查，凡发现弄虚作假等不规范行为，查实后将予以严肃处理，取消项目分数。如存在违纪行为，将参照《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严肃处理。